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133号

关于沈阳市 2011 年度第 193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 2011 年度第 193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12]124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0000 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旱地 1.0000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4 月 6 日印发

Nº 20120080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2]131号

关于和平区201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和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和平区2011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请示》(沈和政[2012]6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6日以《关于沈阳市2011年度第193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辽政地字[2012]133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1.0000公顷(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集体旱地1.0000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 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面积 1.0000 公顷(耕地面积 1.0000 公顷), 其中:农用地面积 1.0000 公顷(集体 1.0000 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上报,请予审批。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 申海鸥 13898805460)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规划 请示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2 年 2 月 6 日印